

丹凤县医院门口商邑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久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全称）： 陕西久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JJZC (2024) 0402 号；

2. 项目名称： 丹凤县医院门口商邑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3. 项目地点： 丹凤县医院门口商邑大道。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元整（¥：218209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结算方式

- 1、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全部尾款；
- 2、质保金：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六、双方承诺

1、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

八、技术支持：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出具服务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15日。

2. 订立地点：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陕西久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开元路支行

账号：3700084409100008019

电话：13909149159

传真：

电子邮箱：